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裕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明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度訴字第11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02 審判長法官 畢乃俊
03 法官 陳雪玉
04 法官 魏式瑜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08 書記官 林俞文